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



華麗盛放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5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8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29

財務摘要

- 儘管市況不理想，營業額仍增加4.1%至3,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3,163,700,000港元)。
- 集團以積極的方針促進珠寶業務，致使分部營業額攀升32.0%至74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67,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2.7%(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7.9%)。
- 由於鐘錶業務價格競爭較為激烈，以致毛利下降至79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43,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4.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6.7%)。
- 純利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19,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狀況強健、並沒有任何負債。
- 憑藉集團之有效存貨管理，致使整體存貨水平降低至3,45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1,7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天數更進一步減少至251天(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97天)。
- 於二零一三年首度進駐新加坡，使業務覆蓋範圍從大中華地區策略性地擴展至東南亞地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自主設計的「英皇」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高收入人士。本公司成立至今逾七十載，擁有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代理名單。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市況不理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仍然增長4.1%，至約3,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3,163,700,000港元)。香港市場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其營業額增加3.2%至2,7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64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3.0%(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3.7%)。於本期間，鐘錶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7.3%(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2.1%)。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採取積極方針促進珠寶業務，致使該分部收入攀升32.0%至74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67,400,000港元)。

毛利達79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43,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4.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6.7%)。於本期間，有見高價位貨品的需求疲弱，加上常規貨品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本集團進行銷售推廣，致使整體毛利率下降。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2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306,900,000港元)及15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19,5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減少，乃由於毛利率下滑及租金開支輕微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2.3港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3.3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8港仙(二零一二年：0.9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而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79,2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800,000**港元)及**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及**3.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達**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行使，故此已額外發行及配發**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

擴大零售覆蓋範圍至東南亞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進駐新加坡，使其業務覆蓋範圍從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地區，連同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龐大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營**78**間店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6**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5
中國	48
新加坡	4
總數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該等店舖包括珠寶店、多種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

本集團策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於本期間，按照商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名列全球五大最高價值之購物街，而羅素街現時更被公認為全球價值最高之購物街。駐足這些頂尖黃金地段，讓本集團受惠內地旅客群的高滲透率，亦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以位於尖沙咀廣東道**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百達翡麗鐘錶店於尖沙咀彌敦道開業，提供典雅名貴的鐘錶系列。此項協作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而設計高貴的「**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的產品種類中，本集團特別著重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並增添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品味，使「**英皇珠寶**」的精選系列更具魅力，從而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的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依然是受歡迎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主題設計獨特的新系列，而且設有不同價位，進一步鞏固精明顧客的忠誠度，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對珠寶產品組合持續實行有效的優化措施，使珠寶分部在總營業額比例及整體資本效益兩方面均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鞏固品牌形象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多個鐘錶品牌，成效均甚為理想。為了維繫與鐘錶品牌供應商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級鐘錶供應商合作推出廣告計劃及聯辦推廣活動，促進彼此關係，並能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多項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及開拓新顧客基礎。本集團亦抓緊網上及社交媒體日益壯大的機遇，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並利用各種符合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及(2)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透過以公平基準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帶來穩定的銷售生產力。另藉著英皇娛樂集團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亦邀請尊尚貴賓出席其電影首映禮，並向藝人提供珠寶首飾贊助。這些知名藝人及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機會，為提升「英皇」品牌聲譽的重要舉措，尤其在華語社區。

前景

強勁增長的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足以證明香港長久以來成為內地旅客的購物熱點。兩地價格差距顯著、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構成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奢侈腕錶的動力。再者，隨着市場對名貴品牌的推崇以及對社會地位與自我認同的意識提高，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此等市場機遇。

展望將來，隨大中華地區的職業女性更經濟自主以及崇尚歐美生活模式，珠寶消費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受惠於珠寶市場快速增長，本集團致力加快珠寶業務的擴展計劃，以改善整體利潤率表現和盈利能力。長遠而言，本集團矢志專注產品之與別不同的設計及精緻工藝，以及營造獨特尊貴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本集團相信，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把握在其他東南亞地區擴展的機遇，全面把握奢侈品消費的增長勢頭。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843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21名)銷售人員及211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9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21,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障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68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98港仙)，總額約為46,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841,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3,293,731	3,163,691
銷售成本		(2,495,324)	(2,319,859)
毛利		798,407	843,832
其他收入		2,611	2,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6,377)	(472,208)
行政開支		(94,326)	(101,310)
融資成本		(2)	(2,697)
除稅前溢利	4	190,313	269,883
稅項	5	(33,655)	(50,36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658	219,5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98	(31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7,856	219,20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2.3港仙	3.3港仙
— 攤薄		2.3港仙	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69	102,020
遞延稅項資產		8,601	7,483
租金按金		209,515	177,347
		309,885	286,850
流動資產			
存貨		3,459,641	3,521,66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73,844	196,319
應收稅項		6,947	8,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143	454,768
		4,258,575	4,180,75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9	241,952	353,87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2,362	4,849
應付稅項		10,685	7,258
銀行借貸	11	-	950
		254,999	366,935
流動資產淨值		4,003,576	3,813,817
資產淨值		4,313,461	4,100,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24	67,185
儲備		4,244,637	4,033,482
總權益		4,313,461	4,100,6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33,798	53,100	837,229	3,858,5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8)	-	-	(3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19,521	219,52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8)	-	219,521	219,203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7,496)	(107,4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33,480	53,100	949,254	3,970,25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44,932	53,100	1,068,219	4,100,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198	-	-	11,1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6,658	156,6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98	-	156,658	167,856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1,639	151,460	-	-	-	-	(53,100)	-	99,999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55,061)	(55,0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824	3,415,327	(373,003)	(26,162)	2,529	56,130	-	1,169,816	4,313,4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5,759	(306,2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764)	(50,7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3,986	(265,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981	(622,5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768	803,77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4	(3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143	180,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入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於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及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735,037	217,055	341,639	-	3,293,731
分部間銷售*	42,524	16,838	-	(59,362)	-
	2,777,561	233,893	341,639	(59,362)	3,293,731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250,311	31,407	312		282,030
未分配行政開支					(93,065)
利息收入					1,350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190,3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649,260	181,410	333,021	-	3,163,691
分部間銷售*	34,509	21,777	-	(56,286)	-
	<u>2,683,769</u>	<u>203,187</u>	<u>333,021</u>	<u>(56,286)</u>	<u>3,163,69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330,069</u>	<u>37,880</u>	<u>4,671</u>		<u>372,620</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1,310)
利息收入					1,270
融資成本					<u>(2,697)</u>
除稅前溢利					<u>269,883</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為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計入行政開支有關零售店舖之開支，已重列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故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分部溢利及未分配行政開支之比較數字21,203,000港元已予重新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4,086	1,90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2,485,389	2,312,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87	3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7	2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2	(1,58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295,735	252,312
— 或然租金	26,462	44,604
存貨撤銷	232	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26,103	113,7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2	8,1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31,345	44,061
中國	–	888
澳門	3,428	4,262
	34,773	49,211
遞延稅項	(1,118)	1,151
	33,655	50,36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6,658	219,5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68,862,403	6,718,513,703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	63,251,10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68,862,403	6,781,764,810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內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1.6 港仙)	55,061	107,496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68**港仙(二零一二年：0.98港仙)，總額約為**46,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84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95,332	89,465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28,010	43,4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502	63,422
	173,844	196,319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以發票開票日起計一個月內收取。

應收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8,625	82,020
31至60日	6,707	6,995
61至90日	-	450
	95,332	89,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相關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6,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45,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707	5,663
逾期31至60日	-	1,782
	6,707	7,445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38,236	229,114
中國其他應付稅項	767	1,50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102,949	123,258
	241,952	353,878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6,714	227,080
31至60日	1,246	1,226
61至90日	252	623
超過90日	24	185
	138,236	229,114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以及服務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該等有關連公司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	950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利率為1.52%(二零一二年：1.48%)。

12.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0,631	6,752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之未來租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02,302	516,2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5,495	615,794
	1,297,797	1,132,0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經營租約安排(續)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繳付或然租金，此乃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租賃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344,8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41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2,134	240,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707	219,514
	344,841	460,414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除附註10及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711	1,235
(i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124,696	124,445
(ii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 有關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服務費	11,519	15,348
(iv)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419	814
(v)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用	210	180
	137,555	142,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260	6,925
退休福利成本	15	13
	5,275	6,938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下之租金按金，金額約為75,2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69,000港元)。

(d)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912,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1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所動用總額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港元)。

附註：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AY Trust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附註1)	AY Trust受益人	2,747,610,489	74.93%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附註1)	AY Trust受益人	808,907,845	62.58%
楊諾思女士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附註2)	AY Trust受益人	1,716,546,907	66.09%
楊諾思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附註3)	AY Trust受益人	584,255,000	67.62%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0.29%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0.29%
黃先生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英皇國際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由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為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2.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英皇證券集團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新傳媒集團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先生及范女士，彼等亦為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3,617,860,000	52.57%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受託人	3,617,860,000	52.57%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3,617,860,000	52.57%
陸小曼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52.57%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15,910,000	6.19%

附註：此等股份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之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此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第(a)節所載之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使本公司可招募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所重視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董事會主席及領導者，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薪酬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修訂了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之薪酬。於本期間，楊女士及陳先生之報酬總額分別為**3,355,291**港元及**1,924,800**港元。該等金額包括就彼等於本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相關之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應計董事袍金以及就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